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304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5月8日，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权利人申请重整或和解，本案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且债务人截至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申请宣告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6年5月14日，本院作出(2025)苏0583破3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昆山币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1862085.76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出具的“苏立会专字[2025]0612027号”破产审计报告反映，在破产基准日2025年8月26日时，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金额为373830.69元，总负债金额为4039918.85元，所有者权益为-3666088.16元，诺久公司账面已资不抵债。截至2025年12月2日，债务人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0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474元（刻章费170元、邮政快递费1304元）。此外，债权人表决通过了《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方案》、《连带责任诉讼方案》，表决结果已告知各债权人、债

务人，并同步进行了网上公示。根据表决结果，管理人向债权人征询意见，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起诉债务人股东的诉讼费等后续破产费用，管理人将不再起诉，并已告知债权人有权提起代表诉讼。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非现场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诺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